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00230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
承辦人：謝佳玲
電話：(02) 23815226-3297
傳真：(02) 23704118
電子信箱：0024664@rail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鐵產業字第1090023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15180000M_10900232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通勤電聯車EMU800型車廂內LCD廣告版面，開放受理
外界申請短期有償租用播放影片，歡迎善加利用並請轉知
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短期租用本案廣告相關細節如下：

(一)租用期間：最長1年，最短1個月；每月可更換上刊影片1
次。

(二)得依實際需求選擇下列各組別申請有償租用，招租資訊
如下：

1、第1組：全數新竹機務段EMU800型LCD，每月租金新臺
幣(下同)5萬2,992元整。

2、第2組：全數彰化機務段EMU800型LCD，每月租金4萬
3,776元整。

3、前開兩組每月租金合計9萬6,768元整。

(三)上述各組別原則上每日按本局之「客車編組運用表」行
駛，惟考量列車廣告涉及營運調度需求，影響承租業者



權益，爰租金已予以優惠折扣。

(四)影片播出後驗收方式：每月廣告影片上刊後，本局相關單位將協助拍攝影像播出照片(每一車輛編組均拍攝第1車、最後1車LCD廣告版面)，俾利辦理驗收。

(五)108年9至12月本局每日區間車乘車人次約54萬8,000人次，108年9至12月總乘車人次約為6,680萬人次。另EMU800型通勤電聯車行駛班次約佔整體區間車開行班次41%。

(六)檢送本局EMU800型通勤電聯車車廂內LCD版面資訊一覽表1份(如附件)。

二、如有刊登需求聯絡窗口為本局資產開發中心謝小姐，電話(02)23815226分機3297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機務處(含附件)、資產開發中心(含附件)

